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引 言.....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1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七、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37
八、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8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9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3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3
十二、 结论意见	43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46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48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54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56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59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61

引 言

致：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农开发”）的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一）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及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如果提供的文件或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信息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信息、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核查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公司/新农开发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乳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新农金牛/阿克苏新农	指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阿克苏新农金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托峰牧业	指	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为新农乳业子公司
库车乳业/德隆畜牧	指	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德隆畜牧库车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农乳业子公司
丽水山耕	指	丽水山耕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农乳业子公司
新垦供应链	指	新疆新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农乳业子公司
坤德顺远	指	库车坤德顺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为新农乳业参股公司
一师五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新农乳业原股东，曾用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五团”
新农乳制品	指	阿克苏新农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曾为新农开发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5日注销
统众国资/塔河投资	指	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联总公司	指	新疆阿克苏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沙河建融	指	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阿拉尔市众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众成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标的公司2.5641%股权
建行新疆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交易双方	指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甲方天润乳业，乙方新农开发、沙河建融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登记至天润乳业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自评估（审计）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损益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易双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的基准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7月修订）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新农开发和天润乳业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2-00007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12-0001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1049号）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新农乳业97.4359%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天润乳业出售持有的新农乳业97.4359%股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http://wenshu.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指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指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	指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企查查	指	https://www.qichacha.com
人民法院公告网	指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http://zxgk.court.gov.cn/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新农开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润乳业出售其所持有的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新农乳业的其他股东沙河建融一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出售其所持有的新农乳业 2.5641% 股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润乳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天润乳业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受让标的资产。

4.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

5. 交易价格

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96.6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兵团国资委《关于核准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的批复》（兵国资发兵国资发〔2023〕12 号）备案。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参考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2,596.67 万元，其中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97.4359% 股权交易对价为 31,760.86 万元。

6.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共分为三次支付。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天润乳业需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6,298.34万元，其中向新农开发支付15,880.43万元；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天润乳业需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3,038.66万元，其中向新农开发支付12,704.34万元；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天润乳业需在交易对方完成要求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10%，即人民币3,259.67万元，其中向新农开发支付3,176.09万元。

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沙河建融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公司、沙河建融承担。

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公司、沙河建融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天润乳业补偿，公司、沙河建融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存在因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由天润乳业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沙河建融补偿，公司、沙河建融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限内取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天润乳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注]	营业收入
新农乳业	99,269.48	22,522.53	30,599.67
上市公司	189,506.41	57,485.24	64,747.80
占比(%)	52.38	39.18	47.26

注：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因此，标的公司的拟出售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统众国资，实际控制人均为一师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0896307E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光明路 335 号档案馆二楼
通信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唐建国
注册资本	38,151.282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4.23
营业期限	1999.04.23 至长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新农开发股东名册、新农开发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农开发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统众国资	国有法人	153,815,575	40.32
2	崔汉帝	境内自然人	1,745,100	0.4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5,325	0.40
4	季晓萍	境内自然人	1,074,300	0.2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2,540	0.28
6	何学忠	境内自然人	1,051,800	0.28
7	李静涛	境内自然人	918,600	0.24
8	朱泓庆	境内自然人	900,000	0.24
9	沈筠仪	境内自然人	711,400	0.19
10	UBS AG	境外法人股东	648,063	0.17
合计			163,452,703	42.84

根据新农开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统众国资持有新农开发 153,815,5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统众国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统众国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一师国资委	137,361.78	89.9970
2	兵团国资委	15,267.46	10.0030
合计		152,629.24	100.00

基于上述,一师国资委为新农开发的实际控制人。

3. 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 年 4 月，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

新农开发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1999]46 号）批准，由工联总公司独家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会发行字[1999]32 号）核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开发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29,400 万股，其中发起人工联总公司以九、十二、十三团场等三家农业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以 68% 的折股比例折为 20,400 万国家法人股，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公众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工联总公司。

新农开发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其中工联总公司持有的为非流通法人股，其余为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联总公司	204,000,000	69.39
2	其他股东的A股流通股	90,000,000	30.61
合计		294,000,000	100.00

(2) 2001 年 9 月，配股增资

2001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8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700 万股。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29,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 11.5 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此次配股权，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50 万元。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32,1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联总公司	204,000,000	63.55
2	其他股东的A股流通股	117,000,000	36.45
合计		321,000,000	100.00

(3) 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40 号文《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总股本 32,100 万股为基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工联总公司向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4,095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以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

的流通权，即每持有公司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 3.5 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 32,100 万股保持不变，工联总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变为 16,305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变更后，新农开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联总公司	163,050,000	50.79
2	其他股东的A股流通股	157,950,000	49.21
合计		321,000,000	100.00

（4）2008 年 3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06 年 8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工联总公司与塔河投资签署《股权划转合同》，将原控股股东工联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16,30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塔河投资。

2007 年 8 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0 号），同意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2008 年 3 月，上述股权过户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后，工联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塔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共 16,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塔河投资	163,050,000	50.79
2	其他股东的A股流通股	157,950,000	49.21
合计		321,000,000	100.00

2008 年 10 月，经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塔河投资名称变更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5）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512,820 股，发行价格 9.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999,995 元。2014 年 12 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4URA1028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81,512,820 股，注册资本为 381,512,82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统众国资	159,864,300	41.90
2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0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081,050	3.17
3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0,256,410	2.69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3,326	2.16
5	马红燕	6,338,461	1.66
6	长城证券-国信证券-永成 1 号增强收益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9,230	1.6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2,307	1.59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28,205	1.34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38,462	0.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6,640	0.33
11	其他股东	164,644,429	43.16
	合计	381,512,820	100.00

2022 年 7 月，经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统众国资名称变更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为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天润乳业。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天润乳业相关公告文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2425H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区丁香一街9-181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乌昌公路27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让
注册资本	32,019.0246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乳业投资及管理;畜牧业投资及管理;乳和乳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有机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加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12.30
营业期限	1999.12.30至长期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天润乳业股东名册、天润乳业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天润乳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77,302	31.1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11,532	5.7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58,207	4.64
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8,209,019	2.56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7,313,960	2.28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3,859,963	1.21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31组合	3,489,730	1.09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8,226	0.9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4,100	0.8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鹏华新兴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8,220	0.71
合计		163,770,259	51.15

[注] 报告期末天润乳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民币普通股 4,799,955 股，持股比例为 1.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为合法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新农开发董事会、监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4 月 20 日，新农开发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新农开发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届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0 日，新农开发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4 月 20 日，天润乳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天润乳业进行本次交易，并与新农开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

3. 控股股东的原则性同意

2023 年 4 月 20 日，统众国资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确认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重组。

4. 兵团国资委的评估批复

2023年4月7日，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项目的批复》（兵国资发〔2023〕12号）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批复，确认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

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单位意见

2023年4月13日，一师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批准

2023年4月20日，新农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农开发将所持新农乳业97.4395%的股权进行转让，其他股东沙河建融认可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 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2. 天润乳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3. 根据上市公司、新农乳业相关贷款/担保合同约定，尚需全部取得上述相关债权人以及担保权人关于同意新农乳业股东发生变化的同意函；
4.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之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3年4月20日，新农开发、沙河建融与天润乳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目标公司的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及交割前后义务、避免竞争、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保密、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转让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股权收购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

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农开发持有的新农乳业97.4359%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74222840XN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谭路平
注册资本	70,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鲜乳道路运输；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10.15
营业期限	2002.10.15 至长期

根据新农乳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68,40.00	97.4359
2	沙河建融	1,800.00	2.5641
合计		70,200.00	100.00

（二）主要历史沿革

1. 2002年10月，新农金牛设立

2002年9月17日，新农开发、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师五团签署《法人联营合同书》，共同出资设立新农金牛，注册资本12,000万，并取得温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5292210001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农开发、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师五团投入的货币出资共12,000万元已经阿克苏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阿华会验字[2002]120号《验资报告》审验全部到位。

新农金牛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480.00	40.00
2	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0.00
3	一师五团	360.00	3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 200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新农开发增加货币出资3,120万元，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840万元，一师五团增加货币出资840万元，共4,800万元，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信长会师新验字（200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新农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3,600.00	60.00
2	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3	一师五团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04年4月，第二次增资

新农开发以债权转增出资 5,400 万元、一师五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信长会师新验字（2004）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新农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农开发	9,000.00	75.00
2	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3	一师五团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005年3月23日，经温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农金牛名称变更为“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更名后，股本结构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6日，新农开发与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受让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农乳业10%股权。

同日，阿克苏新农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股份的决议》，决议同意新疆金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于新农开发，阿克苏新农同步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克苏新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农开发	10,200.00	85.00
2	一师五团	1,800.00	1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5. 2015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2月14日，新农乳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由新农开发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6月11日，新农乳业取得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2030000092），证载注册资金33,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阿克苏新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农开发	31,200.00	94.55
2	新疆兵团农一师五团	1,800.00	5.45
合计		33,000.00	100.00

6. 2015年11月，第一次吸收合并

2015年3月1日阿克苏新农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阿克苏新农吸收合并新农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新农乳制品。同月，上市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前新农乳制品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合并后计入新农开发对阿克苏新农的出资，新农开发对阿克苏新农的出资额增至31,400万元。

2015年8月25日，温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阿工商温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371011号），准予新农乳制品注销登记。

2015年11月24日，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阿工商温字）登记内变字[2015]第534711号），准予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1日，阿克苏新农就本次吸收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吸收合并后，阿克苏新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新农开发	31,400.00	94.58
2	一师五团	1,800.00	5.42
合计		33,200.00	100.00

2016年4月28日，经阿拉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阿克苏新农名称变更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更名后，股本结构和比例未发生变化。

7. 2017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4月27日，新农乳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200万元变更为38,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新农开发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6月7日，新农乳业取得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92274222840），证载注册资金38,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农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31,400.00	94.58
2	一师五团	1,800.00	5.42
合计		38,200.00	100.00

8. 2018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8年6月20日，新农乳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新农开发以债权转增出资32,000万元。

2018年7月19日，新农开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为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新农开发以债权转增出资32,000万元。

2018年8月28日，新农乳业取得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9002080239264Q），证载注册资金70,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新农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68,400.00	97.44
2	新疆兵团农一师五团	1,800.00	2.56
合计		70,200.00	100.00

9. 2018年9月，新农乳业2.56%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五团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划转至沙河建融的批复》（国师资发〔2018〕18号），同意一师五团所持新农乳业的2.56%股权无偿划转至沙河建融。

2018年9月17日，一师五团与沙河建融签订《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师五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农乳业2.56%股权于沙河建融。

2018年9月17日，新农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师五团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将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五团持有的新农乳业2.56%股权无偿转让给沙河建融，并就无偿划转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无偿划转后，新农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68,400.00	97.44
2	沙河建融	1,800.00	2.56
合计		70,200.00	100.00

新农乳业历次增资未及时取得新农开发的批准，亦未能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以非货币出资的增资行为未及时履行评估手续。《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其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四）应当办理核准、备案而未办理。”因此，新农乳业历次增资存在一定情况下被一师国资委起诉请求确认增资行为无效的风险。

但鉴于：（1）新农乳业已就历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师国资委未曾对新农乳业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或起诉请求确认新农乳业历次增资行为无效；（3）新农开发已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清晰的承诺》，保证其合法持有新农乳业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4）一师国资委已就新农乳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出具说明：“截至目前，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包括2004年新农开发以债权转增出资5,400万元、2018年8月新农开发以债权转增出资32,000万元）、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报批程序及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本单位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本单位目前及将来也不会对该事项通报批评或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新农开发持有的新农乳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新农开发向天润乳业转让其所持新农乳业股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经营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四）主要资产

1. 自有物业

根据新农乳业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上述自有物业中，存在2处未更名的土地、1处未过户的土地、8处未过户的房屋、16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1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一）土地使用权”中第1项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标的公司曾用名且尚未更名为标的公司。根据新农乳业的确认，上述土地正在办理更名至新农乳业的登记手续，新农乳业实际合法持有上述土地、房屋，待相关更名手续履行完毕后，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可变更至新农乳业名下。上述土地由新农乳业使用至今且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土地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一）土地使用权”中第6项为划拨土地，证载权利人为德隆库车（库车乳业曾用名），证载使用用途为工业用途。截至目前，该划拨土地目前仍由库车乳业持有，实际用途为出租，未从事乳制品用途。但是，该划拨土地证载权利人尚未更名为库车乳业。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第9至16项房屋建筑物系库车乳业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四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鉴于此，上述划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证载使用用途不符，且不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存在被土地管理要求有偿使用的风险。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鉴于此，库车乳业将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用于出租且未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

库车乳业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上述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A. 鉴于库车乳业划拨土地、房屋存在上述风险，《资产评估报告》将土地和房屋的评估值确定为零元，未产生增值，该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占比极低。

B. 目前库车乳业划拨土地上的用途为非乳品的生产或销售，实际用途产生的租金收入占新农乳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未对新农乳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C. 根据库车乳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有偿使用该宗划拨地书面通知。上述土地、房屋自库车乳业使用至今均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库车乳业主张权利。

D. 根据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库车乳业不存在因未经批准出租划拨土地或其地上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库车乳业缴纳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的书面通知。

E. 新农开发已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承担在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前所应缴纳的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如需）；库车乳业因未按时缴纳划拨土地出租收益金而需承担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因此遭受的损失等，亦由本公司承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前的部分需承担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库车乳业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上述瑕疵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一）土地使用权”中第 2 项土地、“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二）房屋所有权”中第 52 至 59 项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过户至新农乳业的登记手续，新农乳业实际合法持有上述土地、房屋的所有权。待相关过户手续履行完毕后，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以及房屋的所有权可变更至新农乳业名下。上述土地、房屋自新农乳业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土地、房屋证载权利人未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一）土地使用权”中第 6 项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第 1 至 8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新农乳业的确认，上述土地、房屋自新农乳业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物业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租赁 10 处土地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2 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一）租赁土地”中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正在与出租方履行续租手续，预计后续完成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一）租赁土地”中第 1 至 3 项土地证载权利人为标的公司曾用名且尚未更名为标的公司。根据新农乳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土资源局五团分局的确认，新农乳业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人、使用人，享有相应权利。新农乳业租赁

上述土地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土地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一)租赁土地”中第4项土地正在办理过户至新农乳业的登记手续，根据新农乳业的确认，新农乳业实际合法租赁上述土地。待相关过户手续履行完毕后，上述租赁土地可变更至新农乳业名下。上述土地自新农乳业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土地证载权利人未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一)租赁土地”中第5至6项为设施农用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2021年度新农乳业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设施农用地团备字〔2021〕5号)及《2021年度新农乳业四团田园特色小镇万头奶源基地附属鱼塘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设施农用地团备字〔2021〕6号)。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地块均已提供设施农用地备案表，相关手续完备，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新自然资规〔2020〕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一)租赁土地”中第7至10项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二)租赁房屋”第1至2项房屋的出租方未向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出租方的出租行为已履行当时相应有效决策程序，出租方有权将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出租于新农乳业，该等租赁合法有效。新农乳业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承租人，享有相应权利。新农乳业租赁上述土地、房屋建筑物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

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A.出租方未提供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不能对租赁土地、房屋建筑物使用、收益的,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B.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C.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搬迁时,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土地、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二)租赁房屋”的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新农乳业说明，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占有上述租赁房屋，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搬迁时，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新农开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存有瑕疵的租赁土地、房产，如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因占有、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本公司将补偿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保证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9项境内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专利查询结果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专利，不存在争议、诉讼或重大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2. 其他合同

2022年1月，丽水山耕与浙江丽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丽水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招商协议书》”）。《招商协议书》中，“二、权利义务/第五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正式投产，乙方承诺2022年企业年产值不低于1亿元。”、“二、权利义务/第六条“乙方保证2022年起的亩均税收不低于24.2万元/亩/年。”、“三、违约责任/第八条如乙方达不到上述第五条款要求，乙方则不得享受当年莲都区任何扶持和优惠政策，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并列入有序用电优先相应目录。”、“三、违约责任/第九条 如乙方达不到上述第六条款要求，则不得享受当年莲都区任何扶持和优惠政策，且须按照24.2万元/亩/年的标准计算与实际净入库税费的差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收到甲方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交由甲方，再由甲方上缴莲都区财政账户。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并列入有序用电优先响应目录。”

（六）对外投资

根据新农乳业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4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持股5%的参股公司苏州新农乳业销售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新农乳业的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托峰牧业

A. 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峰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托峰冰川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782GNN69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以东新农甘草以北新农乳业办公楼4层7-10、12号
法定代表人	仲泽民
注册资本	4,240.73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畜禽、畜牧养殖;饲草种植;生鲜乳生产、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畜产品收购、销售;畜牧机械设备、挤奶设备、冷冻精液销售;牲畜繁殖服务、农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8.14
营业期限	2018.08.14 至长期

根据托峰牧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托峰牧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2,735.96	64.52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1,504.778	35.48
合计		4,240.738	100.00

B. 主要历史沿革

a. 2018年8月,托峰牧业设立

2018年8月,托峰牧业由新农乳业与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550万元,并取得阿拉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659002MA782GNN69号《营业执照》。

托峰牧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1,000.00	64.52
2	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35.48
合计		1,550.00	100.00

b. 202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采取特殊税务重组中的资产重组方式实施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的资产划转重组；同意将新疆天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属托峰牧业的股权划转至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名下。

2019年11月，托峰牧业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托峰牧业同步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1月，阿拉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对托峰牧业上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托峰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1,000.00	64.52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550.00	35.48
合计		1,550.00	100.00

c. 202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7月，托峰牧业召开第十届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690.73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240.738万元。托峰牧业同步就本次增资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8月6日，托峰牧业取得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9002MA782GNN69）。

本次增资后，托峰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2,735.96	64.52
2	新疆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1,504.778	35.48
合计		4,240.738	100.00

（2）库车乳业

根据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库车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7486729153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办长安社区天河路4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轶腾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草种植;水果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5.12
营业期限	2003.05.12 至长期

根据库车乳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库车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1,632.00	51.00
2	库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68.00	49.00
合计		3,200.00	100.00

（3）丽水山耕

根据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山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丽水山耕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HL4M87X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5 号
法定代表人	孟海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7.19
营业期限	2021.07.19 至长期

根据丽水山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山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850.00	42.50
2	丽水山耕梦工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丽水丽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27.5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新垦供应链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垦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新垦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KYGUC30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 168 号 3 号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进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日用品销售；谷物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03
营业期限	2021.11.03 至长期

根据新垦供应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垦供应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乳业	5.10	51.00
2	阿克苏市茹果有疆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2. 参股公司

新农乳业有一家参股公司，为坤德顺远。根据库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德顺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库车坤德顺远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2MABJJR6MXU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长安社区天河路4号门面房（原新农乳业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红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停车场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2.10
营业期限	2021.12.10 至长期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德顺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库车乳业	51.00	51.00
2	库车隆皓商贸有限公司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七) 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新农乳业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案卷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起,为福建省武夷九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峰安装”)诉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2日,九峰安装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农乳业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1,465万元,且向九峰安装支付迟延合同价款违约金292.82万元(暂自2018年1月10日起算至起诉时)。本案诉讼费由新农乳业承担。

上述涉案金额合计1,757.82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一审过程中。依据造价审核机构出具的决算书,标的公司已针对该事项计提负债1,105.61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润乳业，根据《上市规则》及天润乳业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属于《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统众国资仍为新农开发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统众国资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新农开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新农开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新农开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农开发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农开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农开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新农开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将剥离乳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将集中资源推进种业振兴战略，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为契机，打造现代种业基地，做大做强种业品牌，聚焦以种业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统众国资。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与统众国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新农开发与统众国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统众国资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新农开发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新农开发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新农开发；

3、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新农开发相同或相似，不与新农开发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新农开发的利益。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统众国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

（一）本次债务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股权收购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于新农开发和建行新疆分行签署的两份《利用北欧投资银行银行贷款建设乳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 2008-01”和转贷协议号“2008-02”），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实际承担上述两项贷款的还款义务，目前仍处于还款过程之中。新农开发与天润乳业同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天润乳业与新农开发、目标公司共同及时与建行新疆分行沟通，将借款人变更为新农乳业，在此期间，上述两项贷款继续由目标公司使用，贷款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其他合同义务（如有）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和履行，直至清偿完毕，新农开发不再承担任何还款义务或其他不利责任（如有）。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天润乳业在完成受让新农乳业股权交割的同时，承诺偿还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欠新农开发的借款本金，以及交割日至具体还款日期间借款的利息（借款本金乘以交割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交割日至还款日的天数/365）。

《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天润乳业同意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并协助新农开发、目标公司办理目标公司银行融资担保人的变更，或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置换之前银行贷款，在完成担保人或贷款置换之前，天润乳业同意为新农开发向新农乳业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若新农开发因为新农乳业融资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天润乳业承诺向新农开发予以全额赔偿。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乳业将成为天润乳业控股子公司，其法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八、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农开发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公告信息，新农开发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性质以及满足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新农乳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加工及销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剥离乳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保留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正）》，“农产品及农作物种子基地建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新农乳业的说明、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新农乳业的说明、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国土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报告期内新农乳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土地管理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天润乳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乳业不再为新农开发控股子公司，天润乳业通过受让新农

开发股权的方式取得对新农乳业的控制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订)》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但因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的“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新农开发的股份总数和股份分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农开发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农开发所持有新农乳业的97.435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权属清晰的承诺》、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关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仍需履行相关公司股东同意股权

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法律程序，在该程序顺利履行完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股权置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和人员安置/（一）本次债务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一）本次债务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新农开发和建行新疆分行签署的两份《利用北欧投资银行银行贷款建设乳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 2008-01”和转贷协议号“2008-02”），由新农乳业继续承担和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其他合同义务（如有）；《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天润乳业承诺新农开发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本金以及交割日至具体还款日期间借款的利息（借款本金乘以交割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交割日至还款日的天数/365）在交割日后的 3 个月内偿还完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需取得新农开发、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以及担保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根据公司提供与债权人、担保权人的沟通函件及债权人、担保权人回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贷款/担保合同约定需要就本次交易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上述情形包括协议中约定需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或需落实债务担保责任等。根据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担保权人提供的回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全部取得上述所有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同意函。根据上市公司、新农乳业确认，剩余债权人、担保权人原则同意函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包括履行股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外，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安排不违反《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债务处理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乳制品加工及销售业务，保留种子及其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以及甘草深加工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种业振兴战略，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荣获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为契机，打造现代种业基地，做大做强种业品牌，聚焦以种业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农开发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新农开发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农开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控股股东统众国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新农开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措施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新农乳业的97.4359%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 本次交易为出售股权，不涉及《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相关规定。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519241679
法律顾问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31330000790998273Y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评估机构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就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证券服务主体资格。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新农开发的说明，新农开发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前 6 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布之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农乳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新农开发的书面确认，新农开发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包括履行股权转让相关法律程序）外，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五)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载明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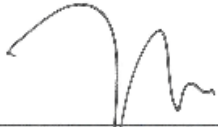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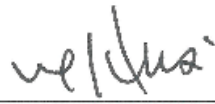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丁天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新农乳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Q28240R2M	2025.02.17
2	新农乳业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HACCP1900025	2025.11.17
3	新农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1OP1900010	2023.11.11
4	新农乳业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1OP1900011	2023.12.03
5	新农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新 652901〔2022〕181-184	2024.03.31
6	新农乳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畜牧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18006 号/659002102180006-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18008 号/659002102180008	2023.12.30
7	新农乳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畜牧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20011 号/659002102220011	2025.07.26
8	新农乳业	排污许可证	第一师生态环境局	9165292274222840XN001C	2027.12.30
9	新农乳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6590020050478	2026.06.28
10	新农乳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665900200266	2026.11.07
11	新农乳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GR202165000256	2024.11.24
12	托峰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新 652901〔2023〕007、012、041、042	2024.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3	托峰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00015号/659002102200015	2023.10.21
14	托峰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10011号/659002102210011	2024.12.19
15	托峰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20017号/659002102220017	2025.11.09
16	托峰牧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一师农业农村局	(第一师)动防合字第 20230004号/659002102230004	2026.02.28
17	托峰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59002MA782GNN69001Z、 91659002MA782GNN69002W、 91659002MA782GNN69004Y、 91659002MA782GNN69005Y、 91659002MA782GNN69003Y	2025.04.03
18	新农乳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65292274222840XN002Y、 9165292274222840XN003Z、 9165292274222840XN004W、 9165292274222840XN005W	2028.04.06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

(一)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注]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一师国用(2013)第010050072号	阿克苏新农	五团生态园区	1,4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7.19	无
2	一师国用(2013)第010050076号	新农乳制品	五团生态园区	731.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7.19	无
3	新(2020)阿拉尔不动产权第0001603号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新越路168号	67,25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10.21	无
4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4926号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11#楼4-401室	26.3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8.11.26	无
5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0005385号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11#楼4-402室	26.3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8.11.26	无
6	/	新农乳业	五团生态园区	1,004.5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3.31	无
7	/	德隆畜牧	库车县东城疆南路东面	133,462.5	划拨	工业用地	/	无

[注]上述第6、7项自有物业包含土地、房屋建筑物。

(二) 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1[注]	兵房字 105 第 N0005 号	新农金牛	绿化村北(北大荒)	2,788	1号成年牛舍	无
2	兵房字 105 第 N0004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582.23	挤奶厅	无
3	兵房字 105 第 N0006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788	2号成年牛舍	无
4	兵房字 105 第 N0008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1,394.25	青年牛舍	无
5	兵房字 105 第 N0007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788	3号成年牛舍	无
6	兵房字 105 第 N0001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1,515.61	产房犊牛舍	无
7	兵房字 105 第 N0003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514.98	综合楼	无
8	兵房字 105 第 N0009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1,108.59	草料库	无
9	兵房字 105 第 N0002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362.5	实验室	无
10	兵房字 105 第 N0010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119.32	锅炉房	无
11	兵房字 105 第 N0017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二场成年牛舍 2	无
12	兵房字 105 第 N0016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二场成年牛舍 1	无
13	兵房字 105 第 N0019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1,375.26	二场挤奶厅	无
14	兵房字 105 第 N0018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二场厂房犊牛舍	无
15	兵房字 105 第 N0021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二场成年牛舍 3	无
16	兵房字 105 第 N0020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二场青年牛舍	无
17	兵房字 105 第 N0027 号		绿化村北(北大荒)	2,832.31	三场成年牛舍 3	无

18	兵房字 105 第 N0026 号		绿化村北 (北大荒)	2,832.31	三场青年牛舍	无
19	兵房字 105 第 N0025 号		绿化村北 (北大荒)	1,375.26	三场挤奶厅	无
20	兵房字 105 第 N0022 号		绿化村北 (北大荒)	2,832.31	三场成年牛舍 1	无
21	兵房字 105 第 N0023 号		绿化村北 (北大荒)	2,832.31	三场成年牛舍 2	无
22	兵房字 105 第 N0024 号		绿化村北 (北大荒)	2,832.31	三场产房犊牛舍	无
23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7 号		一师五团	12	地磅房	无
24	兵房字 105 第 N004101 号		一师五团	1,600.03	办公室 (主厂房)	无
25	兵房字 105 第 N004103 号		一师五团	15.84	门卫	无
26	兵房字 105 第 N004102 号		一师五团	6,335.28	主厂房	无
27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3 号		一师五团	124.3	锅炉房	无
28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2 号		一师五团	975.2	精料库房	无
29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6 号		一师五团	6.75	变压室	无
30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4 号		一师五团	15.3	锅炉房	无
31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2 号		一师五团	969.9	精料库	无
32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2 号		一师五团	310	宿舍	无
33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5 号		一师五团	18.24	草场值班室	无
34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6 号		一师五团	29.48	配电室	无

35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4 号		一师五团	100.75	兽医室	无
36	兵房字 105 第 N004501 号		一师五团	38.7	食堂	无
37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5 号		一师五团	23.78	值班室	无
38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1 号		一师五团	19	草场值班室	无
39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7 号		一师五团	225.61	办公室、食堂	无
40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3 号		一师五团	101.75	1#宿舍	无
41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4 号		一师五团	225.61	2#宿舍	无
42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8 号		一师五团	101.75	3#宿舍	无
43	兵房字 105 第 N004609 号		一师五团	50	锅炉房	无
44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5 号		一师五团	222.68	2#宿舍	无
45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6 号		一师五团	224.2	办公室、食堂	无
46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8 号		一师五团	24.78	门卫	无
47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3 号		一师五团	142.45	1#宿舍	无
48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7 号		一师五团	101.75	3#宿舍	无
49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9 号		一师五团	6.5	变电室	无
50	兵房字 105 第 N004710 号		一师五团	50	锅炉房	无
51	兵房字 105 第 N004701 号		一师五团	19	草场值班室	无

52	兵房字 105 第 N004301 号	新农乳制品	一师五团	762.96	锅炉房	无
53	兵房字 105 第 N004401 号		一师五团	237.44	污水处理厂	无
54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1 号		一师五团	18	水泵房	无
55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2 号		一师五团	5.72	变压器房	无
56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3 号		一师五团	224.2	品控中心	无
57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4 号		一师五团	883.5	库房	无
58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5 号		一师五团	2339.96	奶粉加工厂	无
59	兵房字 105 第 N004206 号		一师五团	208.75	电览室	无
60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4926 号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 11#楼 4-401 室	88.58	商品房
61	新(2019)阿拉尔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5 号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新龙花园小区 11#楼 4-402 室	88.58	商品房	无

[注]上述 1-51 项房屋建于新农乳业租赁的土地上。

(三)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新农乳业	阿拉尔市新越路 168 号	18,545.57	液奶车间
2			4,524.34	办公楼
3			13,080.91	奶粉车间

4			3,875.36	宿舍
5			1,232.85	食堂
6			1161.36	污水处理车间
7			35.00	门卫 1
8			33.44	门卫 2
9	库车乳业	库车县东城疆南路东面	2974.15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10			1,100	综合楼
11			604.89	锅炉房
12			169.06	配电室
13			35.57	前后门卫室
14			16.75	水泵房
15			1,000	彩钢成品库
16			1,000	钢结构成品库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一)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1	新农金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新疆农一师五团	128,000.64	-	租赁	农用地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新疆农一师五团	81,733.742	2024.12	租赁	牛场及附属设施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新疆农一师五团	81,733.742	2024.12	租赁	牛场及附属设施
4	阿克苏新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土地管理局	五团生态园区	10,214.00	2024.08.15	租赁	工业用地
5	新农乳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团直	1,121,051.00	2041.06.07	租赁	设施农用地（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
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团直	163,771.00	2041.06.07	租赁	设施农用地（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
7	托峰牧业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四连	/	2023.12.31	租赁	/
8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四连	/	2023.12.31	租赁	/
9		阿拉尔市融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199,800.00	2023.12.31	租赁	/
10		阿拉尔市惠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七团玛滩镇十四连	64,282.00	2023.12.31	租赁	/

[注]上述第 7 至 10 项租赁物业包含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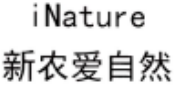




(二) 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情况
1	丽水山耕	丽水山耕梦工厂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 龙街815号	/	/	经营生产奶 制品	6,973.26	2021.09.09- 2024.09.08	未办理备案
2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 龙街815号厂房一至 二楼、办公宿舍楼 一至四层	/	/	生产经营	7,037.03	2022.01.01- 2026.12.31	未办理备案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	新农乳业	谷色双优	7933859	2011.03.21-2031.3.20	29
2	新农乳业	悠养态	7933860	2011.03.21-2031.3.20	29
3	新农乳业	尚原	7933863	2011.03.21-2031.3.20	29
4	新农乳业	怡活	7933864	2011.03.21-2031.3.20	29
5	新农乳业	果色双优	7933867	2011.03.21-2031.3.20	29
6	新农乳业	苏浓	7933865	2012.03.28-2032.3.27	29
7	新农乳业	舒浓	7933866	2011.03.21-2031.3.20	29
8	新农乳业	兵团记忆	13671568	2015.06.21-2025.06.20	29
9	新农乳业	托木尔苏牧场	21575390	2017.11.28-2027.11.27	29
10	新农乳业	托木尔苏冰川牧场	21575454	2017.11.28-2027.11.27	29
11	新农乳业	托峰冰川	42503492	2020.09.07-2030.09.06	29
12	新农乳业	托峰冰川	42503501	2020.09.07-2030.09.06	3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13	新农乳业	托峰冰川	42505023	2020.09.07-2030.09.06	5
14	新农乳业	托峰冰川	42504662	2020.09.14-2030.09.13	44
15	新农乳业	托峰冰川	42505052	2020.09.14-2030.09.13	35
16	新农乳业	谷色双优	52889144	2021.08.28-2031.08.27	35
17	新农乳业	舒浓	52875795	2021.08.28-2031.08.27	35
18	新农乳业	托木尔苏牧场	52900957	2021.08.28-2031.08.27	35
19	新农乳业	托木尔苏冰川牧场	52900967	2021.08.28-2031.08.27	35
20[注]	新农开发		11583613	2014.03.14-2024.03.13	29
21	新农开发		4930185	2008.08.07-2028.08.06	29
22	新农开发		31111543	2019.02.28-2029.02.27	29
23	新农开发		30337631	2019.05.21-2029.05.20	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片	商标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24	新农开发		30320601	2019.05.21-2029.05.20	29
25	新农开发		30166942	2019.06.21-2029.06.20	29
26	新农开发		35727431	2019.10.07-2029.10.06	29
27	新农开发		35717943	2019.10.07-2029.10.06	29
28	新农开发		57635776	2022.04.07-2032.04.06	29
29	新农开发		9550110	2012.08.21-2032.08.20	29
30	新农开发		5090183	2008.12.14-2028.12.13	29
31	新农开发		4930187	2008.08.07-2028.08.06	32

[注]上述 20-31 项商标，根据新农开发与新农乳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正在办理权利人由新农开发变更至新农乳业的过程中。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农乳业	202222390240.X	一种牛奶生产用胶体磨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无
2	新农乳业	202221380586.5	一种便于清洗的牛奶生产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2-06-06	原始取得	无
3	新农乳业	202221242487.0	一种液态酸奶加工用杀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4	新农乳业	202221242488.5	一种酸奶加工用冷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5	新农乳业	202221221719.4	一种用于酸奶加工的浓浆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6	新农乳业	202130550837.4	饮料包装罐	外观设计	2021-08-23	原始取得	无
7	新农乳业	202121269619.4	一种新型乳制品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8	新农乳业	202121259842.0	一种用于乳制品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9	新农乳业	202121239621.7	一种乳制品均质机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农乳业	202121239340.1	一种乳制品加工用杂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农乳业	202121239605.8	一种益生乳制品发酵用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12	新农乳业	202022958831.3	一种冷藏式乳制品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09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农乳业	202022589504.5	一种具有集热功能的微生物发酵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4	新农乳业	202022249811.9	一种方便取样的食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15	新农乳业	202022179663.8	一种自动搅拌的食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16	新农乳业	202030543781.5	奶粉罐（359 旅荣誉装奶粉）	外观设计	2020-09-14	原始取得	无
17	新农乳业	202030544655.1	奶粉袋（359 旅荣誉装奶粉）	外观设计	2020-09-14	原始取得	无
18	新农乳业	202021835350.7	一种用于食品生产的无菌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农乳业	202021732466.8	一种食品成分检测用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20	新农乳业	202021708119.1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功能的食品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08-15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农乳业	202021553649.3	一种食品安全用保鲜抑菌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22	新农乳业	202010697387.6	一种牛奶、牛奶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0-07-20	原始取得	无
23	新农乳业	202021126664.X	一种生物发酵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06-17	原始取得	无
24	新农乳业	201922347533.8	一种便于计量的液体食品加工用重量感应自动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5	新农乳业	201930292443.6	包装杯（有机原生酸奶）	外观设计	2019-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新农乳业	201930292349.0	包装箱（新疆·托木尔峰冰川带牧场）	外观设计	2019-06-06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农乳业	201610003449.2	一种复合发酵菌种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6-01-05	转让获得	无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2,408.00	2021.11.04	2031.10.29	<p>新农开发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10月27日至2031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3.2亿元人民币）和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p>	<p>“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式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3）对外投资或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超过本合同约定限额”；“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借款人或关联方发生重大股权变更。”</p>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757.587	2021.11.18	2031.10.29	同1	同1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2,388.00	2021.11.22	2031.10.29	同 1	同 1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1,291.00	2021.12.01	2031.10.29	同 1	同 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1,612.24258	2022.04.27	2031.10.29	同 1	同 1
6	交通银行股份	新农	2,983.4566	2022.06.10	2031.10.29	同 1	同 1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乳业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1,632.713267	2022.08.23	2031.10.29	同 1	同 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新农乳业	1,173.5936	2022.11.30	2031.10.29	同 1	同 1
9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农乳业	4,500.00	2022.05.27	2023.05.27	由保证人新农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	“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产权结构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让借款人通过各种渠道新增债务融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治区分行					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起三年。	资，一次性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借款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80%，借款人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新农乳业	1,500.00	2022.08.24	2023.08.23	由新农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事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重组……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新农乳业	6,500.00	2022.09.19	2023.09.18	新农开发为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与“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和利息。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进行联营、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减少其注册资本或对其章程作出修改”“在‘主合同’项下任何‘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前，未经‘债权人’事项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合并、分立……等变更其经营方式、或变更其经营范围或注册资本的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保证人’应事先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债权人’满意的安排。”
12	新疆阿克苏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乳业	2,000.00	2022.11.18	2023.11.17	新农开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年。	“借款人在出现或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项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等”；“保证人发生……收购重组……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
13	建行新疆分行	新农开发	2,800,000USD	2008.03.12	2028.03.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若需进行合资、合作、改制、重组、兼并、收购、股权转让、股权抵押或承保等重大行为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必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14	建行新疆分行	新农开发	4,840,000USD	2008.03.12	2028.03.15	同 13	同 13
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峰牧业	3,000.00	2023.02.24	2024.02.23	新农开发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借款人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足以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等重大事项时，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
16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乳业	2,000.00	2023.03.03	2023.09.02	新农乳业在额度内提供质押担保；新农开发在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方保证在实施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转让产权、承包、租赁等）时提前30日通知乙方。”“保证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注册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保证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
17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乳业	950.00	2023.03.14	2023.09.13	同 16	同 16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农乳业	2,000.00	2023.03.24	2031.10.29	同 1	同 1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制条款
	公司 阿克苏 分行						

[注]上述 13、14 项中，新农开发与建行新疆分行签订《利用北欧投资银行银行贷款建设乳制品加工生产线项目转贷协议》（“转贷协议号 2008-01”和转贷协议号“2008-02”），委托建行新疆分行对外筹资，北欧投资银行作为国外贷款银行。由新农乳业实际使用借款并履行还款义务。